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大學部合班上課作業規則

100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訂定

101年08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

105年04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10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

111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

112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大學部合班上課作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所定「合班上課」,係指班級人數過低需合班或適合於大班授課之班級;由教務處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合班上課認定門檻如下:

(一) 專業課程:同系同學制同年級學生總人數,小於60人編1班、61-120人編2班、121-180人編3班、181-240人編4班、241-300人編5班、301-360人編6班等為原則合班上課。

(二) 通識課程:同學制同年級課程盡量合班上課,合班後修課人數以60人為原則。

(三) 班級人數認定依據:第一學期,依照新生於繳費截止日完成註冊人數計算。後續學期,依照前一學期註冊組、教學組提供學生人數計算(上、下學期第10週週6為時間基準)。

三、合班上課班級各類課程之配班及排課原則如下:

(一) 配班原則:屬性相近之同年級班級合班上課為原則。

(二) 通識課程:

1. 各教學單位之基礎通識課程(如中文鑑賞與應用、憲法與法治生活、當代台灣與現代世界、自然科學與生活、職場倫理與就業力等)及進修學制班級之知性通識課程其開課時序由通識中心配合開課需求修訂相同時序,以利學生選課、修課。

2. 日間部英文一至英文四採常態或能力分班,開、排課時段與方式由通識中心及英語中心統籌。

3. 體育課程為必修課,採興趣分項選課開課,每班以55人為開課原則。

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男)/軍護(女)均為必修課程,併班開課每班以不超過120人為原則。

5. 程式設計課程比照專業必修課程辦理。

(三) 專業課程:

凡符合本規則第二條合班上課認定門檻標準之同系同年級應規劃合班上課,若實作課程受場地設備限制者得分班上課,惟需於當學期排課規劃完成前提報教務處,否則仍須合班上課。

(四) 專業課程每學期合班開課,合班開課範例如附件1。

四、相關配套:

(一) 教室:

1. 合班上課教室需容納60人以上時,由教務處協調總務處調配足量之課桌椅,

其維護單位由教務處協調。

2. 各系維護之視聽教室，由教務處協調開放合班上課班級優先使用，其維護之責由教務處協調。
3. 專業教室由各系安排協調。

(二) 班級事務：

1. 班級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依照本規則第二條合班上課認定門檻標準之同系同年級班級數發給。
2. 導師依照本規則第二條合班上課認定門檻標準之同系同年級班級數編制。

五、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專業課程每學期合班開課，合班開課範例。

每班原有155小時(140小時比照辦理)，扣除通識35小時(一到三年級分別為9,16,10小時)後為專業120小時(105小時)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設計與航空學院 通識開課總時數	3	6	8	8	6	4	0	0
觀管學院 通識開課總時數	6	3	8	8	4	6	0	0
觀休系、企管系 通識開課總時數	6	3	8	8	6	0	0	4
專業學期開課時數	14	14	15	14	16	14	9	9
學期總開課時數 140	20	17	23	22	20	20	9	9
一上 6 班排 6 班課	當學期專業 14*6 班=84							
一下 6 班排 5 班課	14*5=70	專業原可開課[(140-20)-29]X6 班=546 ; 專業實際可開課[(140-20)-29]X5 班=455						
二上 6 班排 5 班課	15*5=75	專業實際可開課[(140-20-17)-26]X5 班=385						
二下 6 班排 5 班課	14*5=70	專業實際可開課 [(140-20-17-23)-18]X5 班=310						
三上 6 班排 5 班課	16*5=85	專業實際可開課 [(140-20-17-23-22)-10]X5 班=240						
三下 6 班排 4 班課	14*4=56	專業實際可開課 14X4+(9+9)X4 班=128						
四上 6 班排 4 班課	9*4=36	專業實際可開課 (9+9)X4 班=72						
四下 6 班排 4 班課	9*4=36							

1. 原開課時數(專業)：(140-35 通識)X6=630 小時
2. 修正後時數(專業)：512 小時(各學期加總)(81.3%)
3. 減少：630-512=118 小時